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12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已提请审议，其主要内容在相关法律草案中已有考虑，建议有关单位继续做好后续工作

1. 周云杰等 34 名代表、李寅等 31 名代表（第 126 号、第 228 号议案）建议制定能源法，夯实能源安全价值目标和法律制度，更好地保护我国的能源资源，推动可持续发展，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国家能源局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相关建议已在法律修改过程中有所考虑。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能源法（草案）已经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议有关部门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

2. 方燕等 30 名代表、上海代表团、冯帆等 30 名代表、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王威东等 30 名代表、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王建沂等 31 名代表（第 1 号、第 44 号、第 72 号、第 125 号、

第 129 号、第 230 号、第 271 号议案) 建议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明确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保障民营经济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 规范和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 推动民营企业对外合作交流, 明确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职责,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民营经济主体法律救济途径等。司法部提出,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立法起草工作专班, 梳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 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意见, 深入开展研究论证, 目前已形成草案。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 民营经济促进法已提请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 建议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 认真研究采纳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 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3. 高纪凡等 30 名代表、王连增等 30 名代表 (第 99 号、第 220 号议案) 建议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 对商业贿赂受贿行为、数字经济反不正当竞争规则等进行规定, 同时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域外适用效力, 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司法部提出, 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改) 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该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研究拟订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 议案所提建议

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相关建议已在修订草案中有所考虑。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已提请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建议有关部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高质量完成修法任务。

4. 程萍等 30 名代表（第 130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航运业的持续发力，特别是国内外海事海商法律环境逐步发生变化，现行海商法同我国航运产业发展形势以及海事司法实践需求的不适应性凸显，建议修改海商法。司法部提出，海商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议案所提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该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海商法修订工作，对议案所提两条具体修改建议作了认真研究并合理采纳。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海商法（修订草案）已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高质量完成修法任务。

二、29 件议案提出的 15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20 件

5. 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贾宇等 30 名代表、黄平等 31 名代表、朱山等 31 名代表、王麒等 31 名代表、樊芸等 38 名代表、朱征夫等 36 名代表、马玉红等 30 名代表（第 3 号、第 76 号、

第 100 号、第 139 号、第 177 号、第 224 号、第 270 号、第 273 号议案) 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制定个人破产法, 扩大破产制度适用的主体范围,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增加府院协调机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制度、预重整制度、简易破产程序或者小微企业专门破产程序、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 完善管理人、重整、跨境破产、上市公司破产、破产债权清偿顺位等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组织成立了企业破产法(修改) 起草组, 深入开展调研, 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法律评估、课题研究、大数据分析, 组织实施执法检查, 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对草案稿反复修改完善, 形成了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议案建议修改完善的相关破产法律制度, 均是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有关修改建议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大部分在修订草案中已有所体现。企业破产法(修改) 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财经委将在下一步的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稿, 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并就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加强研究论证。

6. 黄茂兴等 32 名代表、程萍等 30 名代表(第 46 号、第 223 号议案) 建议修改产品质量法, 增加提升质量治理能力和强化产品质量基础支撑的规定, 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明确安全事故报告义务, 强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推动产品质

量社会共治，并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市场监管总局提出，产品质量法修改工作自2019年启动以来，聚焦完善产品质量领域配套规章制度、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强化质量社会共治等开展重点研究，并将修订草案相关内容广泛征求意见，正在抓紧修改完善，争取尽快将产品质量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产品质量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云南代表团（第49号议案）提出，当前旅游业存在旅游者权责规范不完善、旅游市场活力不足、新兴旅游业态的发展缺乏法律规范和保障、旅游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不够、“大旅游、大管理”格局尚未形成等问题和不足，建议修改旅游法。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旅游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代表团所提议案对于旅游法修改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2024年5月，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旅游法（修改）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启动旅游法修改工作，成立了旅游法（修改）起草组，并赴山西、山东、甘肃、内蒙古、吉林、重庆等地开展了旅游法修法调研。下一步，全国人大财经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总结旅游业改革发展经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入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按照起草工作计

划安排，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宁夏代表团（第 77 号议案）提出，税收征管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税收征收管理法部分规定与实际管理情况不相符，与其他法律规定存在冲突，已不能适应新时代税收征管的任务与要求，建议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总局提出，近年来该局持续推动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从优化税收执法、加强税收监管、拓展信息共享、强化协同共治等方面对法律进行修改，议案提出的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未体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效、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不畅等问题在修改中均已有考虑。同时，该局认为税务部门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不能简单地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社会保险费征收依据的是社会保险法，该法目前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非税收入征收的依据是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由于位阶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税务部门的执法刚性。下一步该局将加快推进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积极配合社会保险法修改，并推动非税收入法制化建设。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修法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高纪凡等 30 名代表、冯鸿昌等 31 名代表、丁士启等 37 名代表（第 95 号、第 127 号、第 218 号议案）建议修改招标投

标法，完善评标方法相关规定，限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增加招标人对异常低价投标的审查义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透明度、完善评标制度、建设信用体系，强化违法行为惩处力度；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发挥招标投标政策功能，体现对创新的鼓励。司法部提出，招标投标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已形成招标投标法（修正草案），将在立法审查中对议案所提建议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合理采纳。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潘越等 31 名代表（第 138 号议案）提出，预算法历经两次修改，制度设计日臻完善，但预算审查监督制度仍存在人大代表审议意见在预算中未能充分体现、预算监督和地方债务方面法律责任缺失等问题，影响了预算审查监督实效，建议修改预算法。财政部认为，为应对新形势、适应新要求、解决新问题，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法，赞同议案提出修改预算法的建议。预算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该部将结合近年来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情况，并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修法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陈洁英等 30 名代表（第 175 号议案）提出，现行价格

法已经施行 26 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价格改革持续深化，价格法的调整范围显现出较大局限，不能满足价格监管实践需要，建议修改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形成的价格管理实践经验需要上升为法律，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不正当价格行为表现形式发生变化，对价格监管提出新要求，需要从法律层面有效规范价格行为，完善价格监督检查程序，遏制价格违法行为。目前，价格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市场监管总局成立联合修法小组，正在积极推进价格法修改工作，议案所提建议对于修改法律和完善有关配套规章制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加快修法工作进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大工作协调力度，按时高质量完成好价格法修改工作。

12. 覃建宁等 33 名代表（第 176 号议案）建议修改保险法，增加保险事故存在争议而权利义务关系未确定前，保险人暂时不进行保险责任理赔的规定；保险人理赔后，发现针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责任等权利义务关系产生争议，理赔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赔偿或者保险金。金融监管总局提出，该局正在抓紧推进保险法修改工作，赞同议案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应享有相应的救济权利的建议；关于增加保险事故存在争议时保险人暂缓承

担赔付责任、保险人在理赔错误情况下通过诉讼获得救济相关条款的建议，有待进一步研究论证。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保险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结合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加强研究，积极推进修法工作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3. 马骏等 31 名代表（第 272 号议案）建议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增加机构改革后新职能，完善监督检查权限范围，优化违法处罚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 年制定、2003 年修订，实施逾 20 年，已不能满足当前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该行正在加快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工作，议案所提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拟通过修法，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新职责要求，完善履职措施，保障中国人民银行更好地实施宏观调控；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在货币、支付、征信、反洗钱等职责范围内的检查监督和监管措施规定，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完善对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提高处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提升金融违法成本。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4. 方兰等 30 名代表（第 275 号议案）建议修改节约能源法，将低碳发展理念融入立法宗旨，扩大重点用能单位范围，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建立节能工作与节碳工作协调机制等。全国人

大财经委提出，节约能源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该委于2024年6月组织召开了节约能源法（修改）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法律修改工作并审议通过了修法工作的安排。目前，已会同有关部门启动节约能源法修改评估工作，对节约能源法修改重点内容和法律制度体系完善等开展研究。下一步，全国人大财经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梳理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总结节能工作实践发展经验，进一步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节约能源法的修改。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9件

15. 上海代表团、侯宇刚等30名代表、方兰等30名代表（第45号、第131号、第274号议案）建议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建立和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收益分配、流通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等权利分置以及数据产权运行机制，保护个人信息权、企业商业秘密权和知识产权，促进数据的全过程全周期保护，提高数据市场交易效率，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数字经济促进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4年5月，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等18个单位成立数字经济促进法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数字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目前，起草组已赴北京、贵州等地开展

立法调研，召开多场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业内人士和专家学者对数字经济促进法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将根据起草工作安排，开展立法专项调研，并委托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题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将与起草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开展起草工作，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6. 张天任等 31 名代表、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第 47 号、第 229 号议案）建议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明确设立的条件和组织机构，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法律地位、与政府关系、社会性质、组织结构、权利义务、职责定位、人员配置、资金筹措、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规定。民政部提出，该部正在开展立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2024 年初组织召开了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工作启动会，并委托 6 所高校、8 个地方和 2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课题研究，梳理立法重点问题，赴地方开展专项调研，目前已形成行业协会商会法草案初稿。议案所提建议，在立法过程中均进行了论证，相关内容在草案中也有体现。行业协会商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所提建议，进一步加强立法研究，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7. 黄海等 33 名代表、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136 号、第 226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社会信用立法缺失，特别是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实施失信惩戒制度过程中，对失信行为的

认定存在简单化的做法，重惩罚，轻程序，导致公民、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等情况，建议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两部门正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快推进有关立法工作，在深入开展立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起草形成社会信用建设法（草案稿），目前已三轮征求各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2022年11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议案关于立法目的、信用奖惩制度、信用修复制度、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等建议在草案稿中已予体现。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意见建议，加快立法进程，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社会信用建设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结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加强对社会信用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研究总结，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8. 李世亮等30名代表（第141号议案）建议制定机关事务管理法，健全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对机关事务领域管理的主要资产、工作机制、监督体系等进行规范，按照资产类型对办公用房、机关用地等资产的规划、配置、使用、处置进行规范管理。国管局提出，机关事务管理法立法工作启动以来，该局牵头组织开展了草案起草、征求意见、调查研究等一系列工作，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法律草案，多次面向中央国家机关和地

方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征求意见，绝大多数意见已经吸收采纳。围绕议案所提建议，今年5月再次进行多层面的座谈沟通，并听取立法工作汇报，进一步明确立法方向，厘清立法逻辑，修改完善草案，积极创造更加成熟的立法条件，议案所提建议在目前的草案中均有所体现。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机关事务管理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9. 刘继忠等30名代表（第289号议案）建议制定航天法，完善航天活动监管机制，确保各类航天主体有序进入、退出和公平竞争；建立以国家投资为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格局；构建与航天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标准的有效供给。国家国防科工局认为，议案客观反映了我国航天立法现状和维护外空安全的迫切需求，对推进法治航天建设，更好地维护外空安全和发展利益，保障航天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组建相应工作机构，广泛开展行业调研，深入开展专题论证，积极推进航天法论证起草，形成草案初稿后在一定范围征求了专家意见，目前正在作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航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22 件议案提出的 17 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8 件

20. 方燕等 30 名代表（第 48 号议案）提出，现行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不得担任普通合伙人，但实践中存在由国有企业担任政府引导基金普通合伙人的现实需求，建议修改合伙企业法。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议案提出的法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完善合伙企业法的意见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应当深入研究论证，下一步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法的实施情况，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提出将合伙企业法（修改）列入立法规划或者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

21. 吕春祥等 31 名代表（第 75 号议案）提出，现行建筑法在适用范围、管理部门权限等方面规定较为模糊，建议修改建筑法，拓展调整范围、完善施工许可制度、增加工程担保方面的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该部正在推动建筑法修订有关工作，拟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建筑法适用范围有关规定，并加强对施工许可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施工许可制度，强化工程项目资金落实要求。该部认为，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对规范工程发承包交易行为，保障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遏制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等具有重要作用，也是构建企业资质、诚信体系、工程担保相结合的市场运行

机制的重要一环，下一步拟在法律修订草案中增加有关工程担保的相关内容，明确国家鼓励和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22. 廖玉英等 30 名代表（第 124 号议案）建议修改票据法，明确票据无因性原则，取消承兑汇票种类，增加电子票据相关内容，放开对利用票据融资行为主体的限制。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票据真实交易关系与无因性原则都是票据法规定的要求，二者并不冲突，票据真实交易关系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在防范信用无序扩张、套取银行资金方面发挥了必要作用；商业汇票是目前中小企业普遍使用的一种远期支付工具，取消承兑环节，商业汇票将缺少付款人到期日无条件付款的法律效力，在当前社会信用条件下，不利于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电子票据已取代纸质票据成为市场主流，票据业务运行规则发生一定变化，票据法部分规定已不能满足现实需求，修改完善票据法是保障我国票据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该行正在推动法律修改有关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加强修法的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23. 于安玲等 35 名代表、茆荣华等 31 名代表（第 132 号、第 140 号议案）提出，随着互联网经济模式不断创新，平台经济、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发展，电商行业监管面临新挑战，网络平台及其辅助经营者如物流快递、电子支付、云服务、公众号服务

商等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有待明晰和强化，建议修改电子商务法。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进一步研究修改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了重要参考。2023年，该局组织开展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评估，开展优化平台协议规则专项行动，聚焦网络监测、社会舆情、投诉举报中发现的问题，引导平台企业修改优化协议规则，有效解决规则不公平、不合理、不清晰等问题。下一步将积极推动电子商务法修订工作，不断完善电子商务法适用范围、电子商务经营者尤其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定义，进一步明确电子商务各方主体权利义务。同时，积极完善网络交易监管配套制度规则，研究制定网络交易执法协查、平台信用管理、平台合规数据报送等制度规范。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下一步该委将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深入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24. 于安玲等34名代表（第133号议案）提出，特种设备安全法施行十年来取得积极成效，但也面临非法设备强制拆除制度有待建立、检验不合格行为处罚条款需要细化、检验行为性质和作用需要进一步明确等新情况、新问题，建议修改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认为，代表议案中所提建议针对性和可行性都比较强，对于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制度具有重要参考意义。该局目前已经开展法律执行情况专题研究，着手启动法律修订研究工作，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工作列入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深入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25. 邓大玉等 31 名代表（第 174 号议案）建议修改邮政法，进一步明确快递定义，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完善邮政业民生服务、现代市场、国际寄递、风险防控、绿色发展等体系。国家邮政局认为，议案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提出的修订思路反映了新时代邮政业的发展需要，关于修订快递定义、融入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保障从业人员权益等具体建议，与当前邮政法修改思路基本一致。邮政法修订工作于 2022 年启动，目前已形成邮政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正在进一步论证完善。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加强对邮政行业新情况新问题及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26. 潘保春等 30 名代表（第 290 号议案）建议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在现行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预售条件中增加“第三人对预售商品房项目（包括土地、在建工程、商品房）不享有任何权利”的规定，在第二款合同备案制度中增加预告登记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议案提出的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同意议案所提的第一条建议，该建议有利于提高预售门槛、防范房企融资风险、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关于议案所提第二条建议，该部认为与增加预告登记规定相

比，加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管理更有利于防范各类交易风险，从实践看，网签时间先于预告登记，覆盖面更广、社会接受度更高，在规范交易、防范风险、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维护秩序等方面起到显著作用，目前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实行新房、存量房网签，2800多个区县开展了新房网签，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总结城市房地产管理的经验与不足，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对预售制度改革等问题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14 件

27. 方燕等 30 名代表（第 50 号议案）提出，我国家政服务业供需矛盾突出，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缺少调整家政服务关系的专门法律，相关规范性文件已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为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保障消费者和家政服务人员权益，建议制定家政服务业管理法。商务部提出，家政服务直接关系到民生，对促就业、保民生、扩消费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家政服务立法十分必要。2012 年该部出台了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对家庭服务机构经营规则、合同管理、从业人员基本条件、服务行为等进行了规范，初步建立了家政服务业管理体系，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部分地方制定实施地方家政服务业条例，积累了立法经验。目前，商务部正会同相关部门继续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并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立法经验，科学论证国家层面立法可行性，在此基础上适时推动出台家政服务业法律法规。全国人

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8. 顾天翊等 31 名代表（第 73 号议案）提出，物流是经济运行的重要关键环节，当前我国物流业存在大而不强、结构失衡、衔接不畅等问题，建议制定现代物流促进法，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提质减碳，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供应链安全稳定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提出，近年来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较为迅速，物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物流领域主体更加多元，权利义务关系更加复杂，有必要制定现代物流促进法，提高物流领域依法治理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了基础性研究工作，议案提出的立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加快推动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立法，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完善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法律制度。

29. 向巧等 31 名代表（第 74 号议案）建议制定航空工业促进法，规定立法目的、主要原则、部门职责、技术开发与转化、生产应用、产业支持与保障、法律责任等，构建覆盖航空工业从基础研究到技术开发，从产品研制生产到使用保障等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法律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目前我国航空工业正处于从研制导入期过渡到快速成长期的关键阶

段，有必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其进行规范管理。下一步将在议案办理基础上，深化航空工业领域立法研究论证，处理好与现有法律法规的关系，持续推动航空工业促进法制定。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加强立法研究和法律协调，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推动现代航空工业体系高质量发展。

30. 艾尼瓦尔·吐尔逊等 30 名代表（第 79 号议案）提出，目前国家层面关于自贸区的综合性立法缺失，自贸区改革与发展存在改革整体推进力度尚需加强、配套规范尚待健全、监管措施没有完全到位等问题，建议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商务部提出，推进自贸试验区立法，对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具有重要意义。该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和立法工作，做好法律法规调整实施相关工作，指导和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地方立法，在对外贸易法修订过程中，积极研究推动就自贸试验区实行对外贸易试验性政策措施增加授权性规定，在全国层面的立法中为自贸试验区开展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提供法律依据。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制定统一的自贸试验区法律的可行性。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践和地方立法经验，加强有关立法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1.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秦和等 33 名代表、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123 号、第 134 号、第 221 号议案）提出，国债发行

及国债市场的发展中出现了一系列问题，虽然以预算法为法律依据，国务院及其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形成政府债务法律规则体系，但缺乏一套完整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国债市场予以规范，会严重制约国债市场的健康发展，建议制定国债法。全国人大预算工委认为，为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建立规范的国债融资机制，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落实落地，需要研究制定国债法，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全面提升我国预算治理水平。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开展立法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积极吸收议案所提意见，保障和促进国债市场健康发展，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2. 杨永修等 34 名代表、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135 号、第 227 号议案）建议制定公益广告法，明确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在收视、收听、阅读率较高的电视、广播节目、报刊栏目等媒体中必须插播公益广告，对公益广告内容和质量、相关主体权利义务、资金来源、知识产权、招投标方法和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通过完善公益广告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公益广告发展顶层设计、加强公益广告发展人才保障、开展公益广告相关活动等措施，积极促进公益广告发展。下一步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所提意见建议，继续加快修订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实施情况和公益广告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公益广告立法研究，持续强化公益广告

发展的制度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总结公益广告发展经验与不足，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3. 咸顺女等 33 名代表、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137 号、第 217 号议案）提出，规范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是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重要举措，建议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法，明确候选人产生、选举、罢免程序和问责、争议解决、司法救济等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近年来，该部会同中央政法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配合中央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对健全优化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该部还启动了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按照立法程序开展了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下一步将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切实做好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工作，配合中央组织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推动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结合社区物业党建、基层社会治理有关要求，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议，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等有关问题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设计，积极推进物业管理条例修订等立法工作，并适时提出业主委员会选举法的立法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

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4.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219 号议案）建议制定住房租赁法，明确租赁双方的法律地位，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住宅租赁行为，推动住宅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建立商品房“承租者保护，承租者市民待遇”的制度，实行长期合同制度，规范住房租赁的操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为，议案提出加快住房租赁市场立法的建议，系统梳理住房租赁发展面临的问题，深入分析制定住房租赁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对于完善住房租赁法律制度、规范住房租赁市场行为、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保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该部在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住房租赁条例（草案送审稿）。目前该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对住房租赁有关问题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设计，积极配合司法部做好后续立法工作，推动住房租赁条例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将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开展立法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积极吸收议案所提意见，保障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5. 王巍等 33 名代表（第 269 号议案）建议制定国防工业法，依法规范国防工业建设和管理，有效应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严峻的国家安全形势和挑战，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打造支撑强军胜战的国防军工实力。国家国防科工局赞同议案提出

的建议，该局于2015年启动国防工业法研究起草工作，对立法必要性、立法定位、适用范围、主要内容、条款设计等进行全面研究论证。目前，国防工业法立法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先后列入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划》、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军民融合发展政策制度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央国防发展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等文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6. 余才高等31名代表（第288号议案）建议制定低空经济促进法，明确低空经济的立法目的、调整范围，建立低空经济发展协调工作机制、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制度，理顺低空空域管理制度体系，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完善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规范等。国家发展改革委赞同议案关于制定低空经济促进法的建议，可考虑从制定规章、条例等起步，条件成熟后再研究制定低空经济促进法，下一步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快启动低空经济相关立法工作，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发展和安全，重点围绕低空安全监管、空域精细化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拓展、航空器制造等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制度设计，做好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机衔接，全面培育低空经济良好发展生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加强立法研究和法律协调，适时提出立法建议，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四、6 件议案提出的 6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1 件

37. 樊芸等 37 名代表（第 225 号议案）建议修改证券法，增设域外适用要求一章，增加审计底稿披露、数据安全治理、资金出境管理等规定，防止企业非法规避，完善备案制度；增设监管衔接条款；增加沟通、协调域外管辖工作一节。中国证监会认为，议案关于完善证券法域外适用规则、增强跨境监管合作、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跨境沟通协调的建议，有利于在新形势下加强我国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阻断境外证券违法行为对我国资本市场产生负面影响，切实保护跨境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维护我国金融安全。下一步将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开展对证券法实施情况的评估，继续在投资者保护领域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事务，鼓励企业和社会层面开展证券领域合作交流，不断提升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质效。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有关研究，推动证券法律制度更好服务于高质量发展。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5 件

38. 张强等 30 名代表（第 71 号议案）提出，商事调解具有高效、便捷、低成本等优势，是解决商事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但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法律法规或制度文

件，商事调解组织性质、运行机制、行业监管等事项均没有明确规定，导致各地商事调解组织建设不规范、运行不顺畅、成效不明显等问题，建议制定商事调解法。司法部提出，考虑到商事调解工作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先行制定商事调解行政法规更符合当前商事调解发展实际。商事调解条例已纳入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正按照程序有序推进立法相关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司法部的意见。

39. 司富春等 31 名代表（第 78 号议案）建议制定芯片法，对集成电路关键产业链、材料、装备、高端应用、基础科学研究等内容作出规定，充分尊重市场化，支持对应用需求和未来需求探索的基础研究，鼓励校企合作，构建保护集成电路产业的法治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制定芯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市场竞争、国际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其必要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论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深入研究论证。

40. 白松涛等 70 名代表（第 128 号议案）提出，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建议制定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发展促进法，对有关发展规划、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合作开放、保障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为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供法律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交通运输部提出，目前西部陆海新通道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已形成《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

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的政策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单位以及通道沿线省份建立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重庆市牵头建立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国铁集团发挥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作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不断健全，积极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效保障了重点任务落实。现行法律法规已经基本涵盖通道规划、建设、运行相关领域，建议统筹研究论证立法必要性以及该法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和地方进一步研究论证，做好制度政策与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

41. 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第 222 号议案）建议制定不动产征收法，规范不动产征收、征用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被征收、征用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单位、个人所有或使用的土地、房屋与其他不动产实施征收、征用并给予足额补偿和合理安置。自然资源部认为，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已对集体土地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与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在实体制度和程序等方面作出了非常具体的规定，目前尚不需要单独制定不动产征收法。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就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程序、补偿方式、法院强制执行等内容已作出明确规定，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问题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在相关立法工作中参考借鉴。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研究，完善相关制

度，大力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征收工作。

42. 马宝川等 30 名代表（第 287 号议案）建议制定无人系统装备管理法，制定统一规范的管理标准，完善以风险为基础的无人系统装备分类运行办法，建立多位一体的无人系统装备综合监管机制。中央空管办立足职能职责推动出台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时填补了法规空白，下一步将认真总结条例实施中的经验做法，推动相关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深入推进配套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该部已制定印发加快国产航空应急救援装备研制应用的政策性文件，健全有关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信息系统，支持地方开展创新应用等，下一步将持续完善民用无人机生产制造标准规范体系，为加快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中国民航局认为，由于无人系统装备涉及面广，各类无人系统装备的设计和应用差异较大，无人技术在快速发展之中，部分行业的无人系统装备的发展方向、存在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现阶段制定统一的适合各类无人系统装备发展的法律难度较大，建议先由各行业根据本行业特点确定立法需求。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研究吸纳，不断完善制度设计。